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0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宣涵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74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證據部分併補充：被告甲○○於審判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8、72、73頁）。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新舊法比較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

元以下罰金」；其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可參閱當時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舊法嚴格。

2. 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01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02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03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04 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
05 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06 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07 489號判決參照）。

08 3.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
09 「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
10 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
11 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
12 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
13 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
14 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
15 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
16 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
17 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
18 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
19 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
20 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
21 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
22 該規定。

23 4.本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4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審
25 判中雖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然偵查中並未為自白（見
26 立卷第19頁，偵卷第9頁），而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7 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是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
28 7年以下（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
29 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同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故其宣
30 告刑不生影響）。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31 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偵查中並

未自白，雖因未有所得，尚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仍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故其處斷刑範圍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高於其依修正後規定之有期徒刑5年，顯然新法均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等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之洗錢罪。其就上開犯行，與「林鴻承」、「副理-王添福」、自稱「副理-王添福」姪子，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又被告就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行，既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然本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核與上開減刑規定並不相符，固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五)惟按刑法第59條之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為科刑重輕之標準，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

01 舉10款事由之審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始可予以酌
02 減（最高法院7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再者，
03 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
04 節未必盡同，其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
05 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
06 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法定刑不可謂不重。於
07 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
08 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
09 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
10 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
11 比例原則。經查，被告係基於資金需求，雖預見以不尋常方
12 法辦理貸款，實有可能涉及共同犯罪，卻仍決意冒險為詐欺
13 集團提供金融帳戶並為收交詐欺款項工作，行為確屬不當，
14 惟被告係參與較末端之提供帳戶及取款犯罪分工，並非詐欺
15 集團的主導者，參與程度有限，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
16 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丙○○成立調解及取得諒解（見本院卷
17 第63頁），告訴人並表示希望給予被告易刑之機會（見本院
18 卷第74頁），依此情狀而倘逕就被告本案犯行論處加重詐欺
19 取財罪之法定最低本刑1年，實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足
20 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酌
21 減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符合罪責相當原則。

2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此有卷附之
2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為詐欺集團提供帳戶
24 及擔任車手，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般
25 民眾對於交易秩序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進而掩飾
26 或隱匿詐欺贓款，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更嚴重影響社會
27 治安、交易秩序及人我際之信任關係，固應非難，惟兼衡被
28 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取得諒解，併
29 考量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色、告訴人受侵害情形，
30 及被告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旅行社員工，離
31 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由被告照顧），與小孩同住之家庭

01 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公訴檢察
02 官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資為懲
03 儆。

04 (七)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固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6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7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8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
09 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
10 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
11 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
12 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
13 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
14 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
15 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
16 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
17 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18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19 第4405、4408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雖於審判中就其所為
20 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見本院卷第68、72、73頁），然因其
21 於偵查中並未自白（見立卷第19頁，偵卷第9頁），尚無可
22 依上述規定減刑之情形，是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
23 時，就被告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部分，自無從
24 審酌此事由，附此敘明。

25 (八)另按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
26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已逾5年，
27 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始符合緩刑
28 之要件，刑法第74條第1項乃有明規定。是凡在判決前已經
29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即不合於緩刑條件。至於
30 前之宣告刑已否執行，在所不問。因而前受有期徒刑之宣
31 告，雖經同時諭知緩刑，苟無刑法第76條失其刑之宣告效力

之情形，仍不得於後案宣告緩刑（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08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837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並於113年12月20日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該有期徒刑之宣告，固然同時諭知緩刑3年，惟於本案判決時，既無刑法第76條失其刑之宣告效力之情形，依上說明，被告本案即與刑法第74條第1項宣告緩刑之要件不合，自無從併予宣告緩刑；又被告所犯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雖經本院判處6月之有期徒刑，依法仍不得易科罰金，惟本案之宣告刑既為有期徒刑6月，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但被告本件是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乃屬執行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9條第1項參照），應於判決確定後，另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由其裁量決定，均併敘明。

四、關於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原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經修正改列同法第25條第1項，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件被告參與洗錢犯行所收取之金額（即告訴人遭詐取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金額），均已依指示將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見立卷第15頁），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而被告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願予分期賠償，如就此再對被告

01 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
02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三)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
06 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
07 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
08 否認有實際上取得報酬或利得（見立卷第12頁），而卷內既
09 查無積極證據足資憑認被告有取得報酬，自不能遽而認定被
10 告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所得，即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
11 之問題，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3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14 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11條、
15 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9條、第38條之2
16 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9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黃壹萱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21 （想像競合犯）

22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23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24 附件：

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749號

27 被 告 甲○○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街0號

29 居新北市○○區○○○街00號1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甲○○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
04 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05 又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個人專屬性
06 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
07 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自己申請
08 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有
09 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
10 將可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
11 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提供3個以
12 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提供其名
13 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新光
14 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
15 局帳戶）、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
16 案土銀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
17 號予LINE暱稱「副理-王添福」（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下稱
18 「副理-王添福」），再由「副理-王添福」將上揭帳號提供
19 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金融
20 帳戶資料後，向丙○○佯稱係國小同學「張台生」，有投資
21 機會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1月2日13時
22 19分許，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23 0）匯款新臺幣30萬元，甲○○則自幫助犯意提升至與LINE
24 暱稱「林鴻承」、「副理-王添福」、自稱「副理-王添福」
25 姪子之男子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
26 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再經「副理-王添福」指示
27 交付予自稱「副理-王添福」姪子之男子，以此方式隱匿詐
28 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29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提供上揭4個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並依「副理-王添福」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交予自稱「副理-王添福」姪子男子之事實。
2	告訴人丙○○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丙○○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因而匯款30萬元至本案新光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將30萬元款項匯入本案新光帳戶之事實。
4	本案新光帳戶、本案土銀帳戶、本案郵局帳號開戶明細及交易明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3年7月9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30101692號函暨所附之提領明細、取款憑條影本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及合作協議書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3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04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
06 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
07 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08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
0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5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06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7 刑。」）被告經手款項未達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
08 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
09 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0 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
11 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
12 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
13 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15 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6 段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
17 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8 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9 第19條第1項幫助洗錢所吸收，不另論罪。而被告所犯幫助
20 詐欺、幫助洗錢等行為為後續犯意升高之正犯行為之階段行
21 為，亦不另論罪。被告與「林鴻承」、「副理-王添福」、
22 自稱「副理-王添福」姪子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具犯意聯
23 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
24 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
25 嫌。

26 三、沒收部分：

27 (一)本案尚無證據足認被告因上開犯行而獲有報酬，難認被告有
28 何犯罪所得，爰不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聲
29 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
31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

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揭示：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經查，告訴人匯入本案新光帳戶之款項，固為洗錢之財物，然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參諸前揭立法意旨，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書 記 官 許菱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及金額
1	丙○○	假親友詐騙	112年11月2日13時19分	30萬	本案新光帳戶	112年11月2日14時3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汐止分行，臨櫃提領23萬7千元；於同日14時39分許，以ATM提領3萬元；於同日14時40分許，以ATM提領3萬元